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產字第11404951437號



- 一、依據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三項及「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三項、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訂定「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之揭露格式、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財務資料之應揭露項目及更新頻率、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揭露格式如附件一。
- 三、訂定「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財務資料之揭露格式、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財務資料之應揭露項目及更新頻率、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揭露格式如附件二。
- 四、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四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彭金隆

裝

訂

線